

高校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规范的边界研究—基于43份高校规范文本的分析

蒋俊 杨高飞

国防科技大学, 中国·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人工智能正深度介入高校教学、科研训练等学术场景,在提升学术任务完成效率的同时,也带来学术诚信、能力培养等治理挑战。本文以43份高校人工智能使用规范文本为样本,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和内容分析法,分析其文本特征与边界划分。研究发现,依据学术任务的属性和风险程度,高校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规范已初步形成“鼓励使用—允许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多层结构,现有规范在边界细化和执行层面仍存在不足,应以分级分类使用清单为基础,进一步细化限制性使用场景的适用条件,完善披露与过程记录制度,将AIGC检测定位为风险预警工具,并将人工智能素养纳入学术诚信教育体系。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学术边界; 学术治理

Research on the Boundaries of Academic AI Use in Universities: An Analysis of 43 University Guidelines

Jiang Jun, Yang Gaof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ina Hunan Changsha 410073

Abstract: AI has become deeply involved in academic scenarios in universities, including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training. While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academic tasks, it also poses governance challenges related to academic integrity and student competency development. Taking 43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AI use as the sample, this study employs policy text analysis and conten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ir textual features and boundary rule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according to the attributes and risk levels of academic tasks,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academic AI use have initially formed a multi-layered structure of "encouraged—permitted—restricted—prohibited". However, existing guidelines still have shortcomings in terms of boundary refin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Universities should establish hierarchical and categorized usage checklists, further clarify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for restricted-use scenarios, improve disclosure and process-recording systems, position AIGC detection as a risk-warning tool, and incorporate AI literacy into academic integrity education.

Keywords: AI; Academic boundary; Academic governance

0 引言

人工智能正快速渗透至高校教学、学习、科研和管理等学术活动场景^[1-2]。与传统工具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推动科研活动中的知识获取方式由检索式向生成式转变,思维运作过程也由综合式向选择式过渡^[3],已实现从资料辅助到创作“参与”的跨越。它不仅能高效完成文献整理、语言润色、格式规范等基础任务^[4],还能深度介入观点提炼、逻辑搭建甚至研究设计等学术研究核心环节^[2-3]。在教学与个性化学习层面,它能够根据学生认知水平提供定制化辅导,有效弥补传统教学的不足^[1];在科研准备阶段,其强大的信息检索与整合能力可帮助研究者快速了解前沿动态^[5];在文本产出阶段,它能提供多语种润色、表达优

化服务,降低学术传播的壁垒^[4]。人工智能现已成为高校学术生态中不可忽视的新型数字化工具^[5]。

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人工智能也对高校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其生成内容具有高度隐蔽性,传统学术不端检测手段难以有效识别,易滋生隐性代写、不当拼凑、“AI洗稿”等新型诚信问题^[6-7]。同时,人工智能还存在知识幻觉现象,可能编造虚假文献、数据与研究结论,若未经严格核验直接使用,将严重污染学术知识体系^[8]。另一方面,当技术过度介入研究设计、数据分析与结果解释等核心环节时,容易使学生产生技术依赖,削弱其批判性思维、原创意识与学术创新能力^[9]。此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学术责任划分等问

题尚未得到明确界定，也会引发诸多知识产权纠纷与学术伦理争议。

在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学术诚信治理和人工智能使用指南不断完善背景下，国内高校纷纷发布关于人工智能使用的规范、要求和指南等文本，试图将宏观的治理原则转化为校内可执行的行为规则。现有研究已从教育应用、学术伦理、法律风险和科研诚信等角度讨论人工智能的应用价值与治理，但对高校已经出台的正式规范文本关注不足。尤其是对这些文本如何划定人工智能在学术活动中的使用边界，如何区分不同使用场景，如何设置披露、标注与责任追溯要求，还缺乏系统分析。基于此，本文以 43 份高校人工智能使用规范文本为研究对象，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和内容分析法，重点研究 3 个问题：高校规范文本呈现哪些特征？如何划定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边界？现有边界规则存在哪些问题？

1 研究设计

1.1 样本选择

本文通过国内高校官网检索关键词人工智能学术使用管理规范，检索日期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得有效样本 43 份。样本覆盖全国 22 个省市，包含“双一流”建设高校 20 所、地方本科院校 22 所。样本类型涵盖本科毕业设计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教育教学使用规范和使用指南等。研究样本具有较好的地域和层次代表性，能够较好反映高校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规范的整体现状。

1.2 编码与统计分析

本文综合采用政策文本分析法和内容分析法开展研究，其中政策文本分析法主要用于分析高校规范文本的制度目标、适用对象、适用场景和条款结构；内容分析法则主要用于对文本中的具体条款、语句或段落进行编码、归类和统计。

编码过程借鉴扎根理论的三级编码思路展开。开放编码阶段，逐份阅读规范文本，提取与工具定义、使用原则、允许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披露标注、检测审核和责任处罚等内容相关的原文片段。主轴编码阶段，将相近条款归并为辅助性使用、条件性使用、核心禁用、过程透明、技术监管和责任追溯等主题。选择性编码阶段，归纳人工智能学术使用的主要边界类型及其典型场景（表 1）。为提高编码结果可靠性，本文由 2 名研究者分别对样本文本进行初始编码，并对存在分歧的编码项进行交叉复核和讨论修正。

表1 规范文本编码过程示例

原始资料语句	开放式编码	主轴编码	选择性编码
可借助人工智能工具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整理、研究动态跟踪，鼓励师生在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建设、智能答疑和个性化学习中探索人工智能工具的合理应用。	文献检索；资料整理；研究动态跟踪	非核心辅助使用	允许使用
如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应全面如实声明。	教学设计；课程资源；智能答疑；个性化学习	学习支持；教学辅助；素养提升	鼓励使用
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研究选题、研究方案设计、创新性方法设计或算法模型框架搭建。	模拟数据；如实声明	数据真实性风险；条件性开放；底线限制	限制使用
	研究选题；方案设计	核心学术活动；原创贡献替代风险	禁止使用

统计编码结果时，某一编码项在同一规范文本中出现，即赋值为 1，未出现则赋值为 0；重复表述不重复计数。经编码，形成 43 份规范文本与 83 项二级编码之间的二维编码矩阵。同时，以条款、语句或段落为单位提取 2357 条原文词句摘录，作为编码归类和文本分析的支撑。经统计，学术诚信与原创性出现 43 次，人工核查和数据安全、隐私与知识产权出现 37 次，透明披露与可追溯出现 33 次。可见，高校普遍关注原创性维护、人工核验、风险防控和使用过程透明等问题。

2 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规范文本的基本特征

编码分析发现，人工智能使用规范已逐渐形成了覆盖多主体、多场景和多类型工具的规范体系。与早期侧重学生论文写作行为约束的规范思路不同，当前高校文本逐渐将学生、教师、评审专家和学校管理部门等纳入规范对象，并将人工智能使用场景扩展到学习支持、科研训练、论文管理和学术评价等环节。

2.1 规范对象：从学生个体扩展至多元主体

现有规范不仅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也涉及教师、评审专家、学院和学校管理部门。学生通常被规定为人工智能使用和最终成果的第一责任主体，需要对成果的真实性、原创性和准确性负责；教师被赋予使用指导、过程监督和提交前审核职责；学院和学校管理部门则主要承担制度制定、教育培训、检测复核和违规处理等职责。如中国人民大学要求学生保存输入指令、输出结果和时间戳等记录；新疆财经大学要求学生披露人工智能工具名称、版本、用途及应用部分等信息。部分规范还将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纳入规范对象，禁止其使用人工智能生成评审意见。规范对象从学生个体扩展至教师、学院和评价主体，实质上体现了高校从结果审查向过程控制的思路转变。

2.2 适用场景：从论文写作延伸至学术活动全过程

从适用场景看，现有规范既聚焦本科和研究生学位论文，也涉及课程作业、实验报告、科研活动、教学设计和学术评价等场景。本科毕业论文规范更强调基本学术训练和写作能力；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更强调原创性、研究独立性；教育教学类规范则更关注学生课程学习、教师教学应用和人工智能素养的培养。规范的规制对象逐步覆盖学习支持、科研训练、成果评价和教学管理等不同场景和环节。不同场景和环节承载的教育功能和风险程度不同，人工智能在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边界也需要作出差异化规范。

2.3 工具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与辅助工具的功能区分

有 32 份文本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出概念界定，其中 12 份进一步区分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前者通常指能够生成文本、图像、代码等内容的工具，后者多指用于完成语言检查、基础数据整理、图表制作等辅助任务的工具。高校区分这两类工具的关键在于其介入学术成果形成过程的深度。生成式人工智能可深度参与内容生产，更容易影响作者贡献度和成果原创性，且生成内容常难以人工识别；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多用于格式检查、语言规范和技术支持，其输出结果更容易通过人工检查加以确认。工具界定直接关系到高校对不同使用行为的风险判断：生成内容越接近学术成果的核心贡献，规范越严格，工具功能越偏向辅助性、格式性和可复核性，使用限制越宽松。

3 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行为的边界划分

编码发现，高校规范并未采取简单的“允许—禁止”二分法，而是依据不同学术任务的功能属性和风险程度形成了“鼓励使用—允许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分层结构（表 2）。其中，允许使用和禁止使用覆盖范围最广，限制使用则集中体现了高校对语言润色、学术翻译、数据辅助和代码生成等灰色场景的关注。4 类边界并非相互排斥，同一规范文本可以同时包含多类边界条款。

表2 高校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边界划分

边界类型	涉及文本数	占比	典型场景	规范态度
鼓励使用	9	20.93%	自主学习、资料整理、素养提升	鼓励探索
允许使用	36	83.72%	文献检索、格式整理、图表辅助	条件允许
限制使用	29	67.44%	语言润色、翻译、代码生成	条件开放
禁止使用	41	95.35%	研究设计、数据分析、正文生成	明确禁止

3.1 鼓励使用：面向学习支持与素养提升的低风险场景

鼓励使用主要出现在学习支持、教学辅助、研究动态了解和人工智能素养提升等低风险场景。此类场景下，人工智能使用主要发挥信息获取、知识解释和学习辅助功能，通常不能直接输出接近原创的学术成果。例如，南开大学、吉林大学等规范文本均提出，可在合规前提下探索人工智能在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建设、个性化学习和数字素养提升中的应用。可见，高校对人工智能并非采取单纯防御态度，而是将其视为教育数字化和学习支持中的辅助性工具。

不过，鼓励使用并不意味着无条件开放。即便在学习支持场景下，人工智能的输出内容仍可能存在事实错误、概念混淆等问题。鼓励使用仍应限定在不替代独立思考、不直接生成学术成果的范围。高校允许学生借助人智能拓展学习资源、理解知识概念和提升学习效率，但不能将未经核验的生成内容直接作为论文观点、研究结论或课程作业答案。鼓励使用的关键在于保持人工智能的学习辅助属性，避免其替代学生的主体学习过程。

3.2 允许使用：面向非核心环节的辅助性使用场景

允许使用是规范文本中覆盖面较广边界类型。允许使用类条款涉及 36 份文本，主要集中在文献检索、格式整理、关键词推荐、语法检查、辅助制图、代码调试和非创新性方法辅助等环节。这些场景下，人工智能的使用通常处于学术成果形成的前端或外围环节，不直接构成原创性贡献，且输出结果相对可复核。使用目的也主要是提高效率、规范格式或提供技术辅助。从具体文本看，浙江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均将文献检索与整理、图表辅助、代码调试、非创新性方法辅助和文献整理列为允许使用范围。允许使用并非无条件开放，而是以辅助性、非核心和可复核为基本前提。

允许使用的核心标准是人工智能的参与不会改变使用者在学术任务中的主体地位。文献检索中，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学生快速了解研究主题、生成关键词、整理线索，但文献筛选、观点辨析、综述和研究空白提炼仍应由学生完成。代码调试中，可用于排查语法错误或解释程序报错，但核心算法设计、模型框架构建和创新性程序实现不能由人工智能替代。人工智能可以服务于信息获取、格式规范和技术修正，但不应进入观点形成、方法创新和结论判断等关键环节，这是高校将此类场景纳入允许使用范围的基本逻辑。

3.3 限制使用：面向灰色场景的条件性使用边界

限制使用是规范文本中最能体现边界复杂性的类型。限制使用类条款涉及 29 份文本，其中“须经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同意”这类限制条件涉及 23 份文本。典型使用场景包括：语言润色、学术翻译、数据辅助分析、代码生成、图表生成、模拟数据和写作思路辅助等。这些场景处在辅助使用与实质替代之间的灰色区域。其特点在于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仍服务于表达优化、数据整理和技术支持，也可能已介入论证结构、研究判断和作者贡献。高校通常不会对这类场景作完全开放的使用规定，而是通过教师同意、使用披露和过程留痕等条件加以限制。

具体来看，语言润色和学术翻译是限制使用中最典型的灰色场景，如果人工智能仅用于语法纠错、表达顺畅和术语规范，其风险相对可控。但如果已经实质性重写论文段落、调整论证逻辑或生成学术表达，则可能突破辅助边界。数据辅助分析和图表生成同样如此，人工智能可以用于数据整理、结果可视化，但不应替代作者完成结果解释和结论判断。代码生成也需要区分非创新性调试与核心算法实现，前者是技术辅助，后者则可能影响研究方法的原创性。限制使用的关键在于划定“辅助到何种程度”的边界，在允许技术提高效率的同时，必须确保作者仍然掌握论证、分析和判断的主导权。

3.4 禁止使用：面向核心学术活动和高风险场景的禁用底线

禁止使用是规范文本中覆盖面最广的边界类型。禁止使用类条款涉及 41 份文本。禁用场景大体可分为 4 类：（1）直接关系原创贡献的环节，如研究选题、方案设计、模型框架搭建等；（2）关系研究真实性的环节，如原始数据生成、篡改或伪造等；（3）关系成果主体表达的环节，如正文直接生成、结果讨论和结论总结等；（4）关系安全与评价公正的环节，如敏感内容上传、评审意见生成等。如东北林业大学将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原始数据收集、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和论文撰写列为不得使用范围；中国农业大学强调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直接撰写研究方法、研究结论和创新性观点。

禁用场景下，人工智能的使用已不再是效率辅助，而关系到学术成果的原创性、真实性，以及学生在研究中的独立性和责任承担。研究选题和方案设计体现问题意识与方法能力；数据分析和结果讨论体现学术判断能力；结论总结和正文撰写体现学术表达与论证能力，原始数据和敏感材料则关系到学术诚信与数据安全。禁止使用的判断标

准是人工智能是否替代了学生的原创贡献、独立思考、关键判断和学术责任。当人工智能介入足以改变作者贡献、研究数据基础或评价公正时，高校规范通常将其划入底线禁用范围。

4 反思与建议

目前，高校已初步建立分层递进的人工智能学术使用边界，体现了其在技术赋能与学术诚信之间寻求平衡的治理取向。但边界规则在具体场景、学科适配和执行机制上仍有进一步细化空间，还需进一步完善。

第一，增强学科适配性，建立分级分类清单。不少高校规范文本表述较为相似，虽有助于快速建立底线规则，但对不同学科的适配性仍显不足。不同学科在知识生产方式、能力考查重点和风险类型上存在差异，可在校级规范中确立通用底线，并在学院或学科层面细化具体应用场景，形成“鼓励—允许—限制—禁止”的分级分类清单，以提升规范的可操作性和执行一致性。

第二，细化限制性使用场景，避免简单一刀切。语言润色、学术翻译、代码生成和写作思路辅助等场景，介于辅助使用与核心禁用之间，是最容易产生理解分歧的场景。对此，规范文本不宜仅作原则性表述，而应进一步明确判定条件，比如数据辅助分析应以不替代结果解释和结论判断为限。只有将场景具体化，才能避免师生在执行中出现理解偏差。

第三，将 AIGC 检测定位为风险预警工具。部分高校已将 AIGC 检测纳入论文管理流程，但其检测结果受到工具类型、文本风格和模型版本等因素影响，不能直接作为学术不端判定结论。更合理的做法是将 AIGC 检测视为风险预警工具，用于提示可能存在的异常文本或使用风险。对于检测异常的论文，应结合学生使用说明、过程记录、答辩质询和人工复核综合判断。这样既可以发挥技术检测的筛查作用，也能避免以检测比例替代学术判断。

第四，强化边界规则的披露、审核与素养支撑。高校可建立相对统一的人工智能使用披露模板，要求学生说明工具名称、版本、使用目的、使用位置、输入内容、输出结果和人工修改情况；教师也应对披露内容和成果质量进行审核；学院可对争议性或检测异常材料进行复核。同时，人工智能素养也应纳入学术诚信教育体系，引导学生理解不同场景中的可用、限用和禁用边界，避免因不了解规则而发生不当使用。

参考文献：

[1] 张孟杰，王非凡.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高等教

育的场景、风险挑战及建议[J]. 当代教育论坛, 2025(5): 23-30.

[2] 徐岚, 魏庆义, 严弋. 学术伦理视角下高校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策略与原则[J]. 教育发展研究, 2023, 43(19): 49-60.

[3] 游俊哲. ChatGPT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科研场景中的应用风险与控制措施[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3, 46(6): 24-32.

[4] 李志锴, 张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 应用于学位论文写作的法律问题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4(4): 84-93.

[5] 姜思羽, 胡科. 世界一流高校对生成式人工智能

的态度、策略及其启示[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5, 43(12): 45-54.

[6] 沈雅晨.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高校学术写作对学术诚信建设的影响研究[J]. 南方论刊, 2025(5): 76-77, 83.

[7] 张韬略, 陈沪楠. 何以透明, 以何透明: 高等教育的 AIGC 剽窃与技术之治[J]. 中国远程教育, 2025, 45(1): 113-128.

[8] 和鸿鹏. 生成式人工智能学术应用引发的伦理问题及其应对[J]. 伦理学研究, 2025(2): 115-122.

[9] 田贤鹏, 肖智琦. 生成式 AI 赋能研究生科研写作的学术伦理与风险防控[J]. 现代教育技术, 2024, 34(8): 23-32.